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301000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成立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批复》（玉编办〔2019〕138号）文件批复，为市民政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

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开展社会组织培训、交流和宣传，负责孵化、培育、评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团队。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社区与居民服务需求调查、项目策划，负责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征集、评审、评估工作。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培训和社工人才推介工作。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协调、整合社会工作资源，设计项目服务方案，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指导全市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负责统计、记录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时长。负责整合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队伍与城乡社区互联互通，搭建“三社联动”工作服务平台，推进基层社会服务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搭建各类培育扶持平台。继续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创业大赛、社区金点子项目、“五社联动”项目等重要活动。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推动县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整合社区资源，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指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2.在主管部门的领导支持下，研究制定社会工作者岗位开发与激励保障机制、社会工作人才评价制度、社会工作督导指

导意见。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动员、培训，组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社区社会工作者专业知识和水平。做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人员登记及“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高级社会工作师”的评选工作，培养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管理人才和实务人才。加强相关人才服务平台和社会组织公益创业育人实践基地建设，按照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融合发展思路，制定完善相关规划。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66,076.6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6,076.61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2,725.81 元，增长 20.2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2,725.81 元，增长 20.20%；。主要原因是较 2022 项目收入年增加 123,129.4 元，基本支出增加 89,596.41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66,076.6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2,085.18 元，占总支出的 87.05%；项目支出 163,991.43 元，占总支出的 12.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12,725.81 元，增长 20.2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9,596.41 元，增长 8.85%；项目支出增加 123,129.40 元，增长 301.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心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02,085.1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24,155.7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9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7,929.46 元，占基本支出的 7.0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3,991.4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运行经费支出 163,991.43 元，主要用于保障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的日常运转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6,076.6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725.81 元，增长 20.2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0,141.7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89%。主要用于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的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其中：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科目支出 1,009,291.17 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日常工作开支；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支出 90,850.56 元，主要用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经费全额供给单位在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开支

9.卫生健康（类）支出 84,136.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具体科目分别为：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9,986.70 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30.40 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19.78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81,79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6%。主要用于中心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具体科目为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77,238.00 元、2210203-购房补贴科目支出 4,560.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未产生公务活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758,433.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758,433.0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

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6,504.3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06,504.3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257.2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22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032.2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257.29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257.29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301111